

第四一〇一號

滿

主務司  
 號番  
 經建臨第  
 九次  
 明  
 六年  
 七月  
 十一日  
 明  
 六年  
 七月  
 十二日  
 明  
 六年  
 七月  
 十三日

裁決

查

件

將受  
 領  
 滿  
 桑  
 第  
 二  
 六  
 多  
 名  
 河  
 軍  
 總  
 告  
 訴  
 部  
 名  
 洗  
 滌  
 部  
 分  
 二  
 派  
 查  
 案  
 一  
 件

原

次

奉  
 事  
 官

主  
 務  
 司  
 長



主  
 務  
 司  
 長



主  
 務  
 司  
 長



高  
 級  
 司  
 官



主  
 務  
 司  
 長



長  
 司  
 官

署  
 記  
 簿  
 案  
 部



關

電報ノ始末

ヒツヨハ

ゲ子ノ日

病院(洗羅場)二原(建築)ノ事

ニ五

酒(可)ス

電報八二二號

七月十三日

大臣(系)連(長)ノ(始)末

大(臣)ノ(連)好(正)急(里)果(系)河(野)軍(總)

兵(部)官(高)求(リ)記(可)ノ(系)二(中)官(概)

方(心)色(其)會(第)台(在)本(誌)以(及)其(事)

備(ノ)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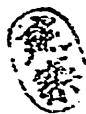
大連多福院用洗滌場六坪五棟  
 洗至場九ヶ所 合計洗滌場九合五  
 火葬場  
 巻烟

送單期  
 満發第六一四三號

七月十三日



海  
 陸  
 軍



文  
領道  
滿蒙第 三 八 六 號

七月十日

六七〇号

電報譯七月十一日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發

於 奉天

大臣宛 發信者 總兵站監

大記、建物必用ニ付至急建築ヲ命ゼラレタシ

大連兵站病院用洗濯場 六坪 一棟

洗面場九ヶ所 合計 二十坪 九合 五夕

火葬爐 一個

陸 軍 省

建委り告

